附件

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加快构建公平、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各地幼儿园布局规划,由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办园标准举办的,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办园规范、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对象。**在河池市依法登记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有关评审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要求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认定为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认定程序。**

**1.自愿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

（3）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消防验收或备案材料；

（4）有接送幼儿上下学车辆的幼儿园需提交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备案材料；

（5）幼儿园用房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6）幼儿园教职工花名册；

（7）幼儿园教职工健康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书、保育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炊事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合格证、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相关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或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证）及其他岗位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取得的资格证；

（8）幼儿园教职工聘用合同、工资发放、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印证材料；

（9）在园幼儿花名册；

以上（3）（4）（5）（7）（8）项材料均为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2.审核与公示。**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情况进行材料初审、实地核实，审核工作完成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须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市级认定。**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及评估重点开展审核认定工作。通过官方门户网站或河池教育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拟审核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为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3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获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信息录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录入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4.上报备案。**市教育局将当年评审认定的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5.签订协议。**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与获得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合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6.县（区）授牌。**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为获得认定的幼儿园统一授予“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幼儿资助、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在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面的具体扶持政策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二）加大财政扶持。**市级财政统筹资金向当年获认定的“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用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分级奖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对当年度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新评定普惠园的普通民办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获评河池市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次性奖励6000元；对获评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次性奖励8000元。各县（区）参照市级财政奖补办法，制定本县（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办法，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奖补。

**（三）加强保教帮扶。**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组织公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入园指导等多种途径，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第六条 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管理

（一）普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1.5倍。

（二）获评县（区）级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1.6倍。

（三）获评河池市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1.7倍。

（四）获评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1.8倍。

具体收费标准，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与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将合同文本向属地教育、财政部门实行告知性备案，向家长和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七条 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

**（一）建立年度综合评价机制。**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每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

**（二）建立资产和财务管理机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主动接受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做到账目规范、账实相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幼儿园经费收支情况，实行专账管理，统一核算，接受政府部门财务审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可作为幼儿园日常公用经费补充，用于园舍维修改造、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教师培训等方面。

**（三）建立过程性监管机制。**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过程性监管。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截至有效期止未再提出认定申请的，认定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4.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内，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并退回有效期内已对其实施的财政补助，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直接取消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资格认定、收费核定、年度审核、经费奖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如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变，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

3.河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